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统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木股份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090407.97 元, 公司股本 10,005,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统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跃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亚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艳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延国、孙永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何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临时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统亚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跃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建龙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艳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亚飞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芳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邢鑫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